

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检验检测行业管理、科研和监督等方面专家的作用，更好地开展检验检测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全面提高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检验检测标准的制修订水平，加快检验检测标准制修订速度，切实做好相关标准的审查和协调工作，推动检验检测标准的实施，特组建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检验检测标委会）。

第三条 检验检测标委会是由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领导和管理的从事全区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负责检验检测技术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提出检验检测标准化工作技术措施的建议。

第五条 按照国家制订、修订标准的原则，以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针，负责组织制订检验检测领域标准体系，提出检验检测领域制修订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项目建议。

第六条 开展检验检测相关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工作。

第七条 开展检验检测领域国家标准的宣贯和标准起草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八条 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研究分析。

第九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检验检测领域相关标准的通报和咨询工作。

第十条 受标准制定部门的委托，负责组织检验检测领域的标准宣讲、解释培训，推动标准的实施，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作出书面报告；向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检验检测领域标准化成果奖励项目的建议。

第十一条 积极组织收集和分析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发展动态，翻译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向企业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在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等工作中，承担检验检测领域标准化范围内产品质量标准水平评价工作。受有关主管部门委托，可承担检验检测领域引进项目的标准化审查工作，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标准化水平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受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管理部门的委托，办理与检验检测标准化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在完成上述任务前提下，检验检测标委会将面向社会开展检验检测标准化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承担或参与检验检测行业有关标准的制定、审查和宣讲、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标委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检验检测标委会日常工作机构。检验检测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标委会的日常工作，包括标准草案的发布和反馈意见的处理、会议的准备、各相关报告的编写、标准的报批及标委会经费的管理等。

第十六条 检验检测标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会 3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5 名，委员若干名。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标委会的委员构成如下：

- (一) 有关部门的代表；
- (二) 有关科研单位的代表；
- (三) 有关检验检测机构的代表；
- (四) 特邀检验检测行业专家。

第十八条 检验检测标委会正、副主任委员和正、副秘书长由检验检测标委会秘书处所在单位推荐，报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管理部门审核后聘任，颁发证书。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标委会的委员，应由在检验检测标准化领域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检验检测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由有关部门和团体，或感兴趣的人员或单位推荐，经审核后聘任，统一颁发聘书。每届检验检测标委会委员任期为五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标委会设通讯成员。通讯成员由感兴趣的组织申请，检验检测标委会批准。通讯成员人数不限。

通讯成员可列席检验检测标委会的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但无表决权。通讯成员有权获得本检验检测标委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二十一条 委员应积极参加标委会的工作（如对本专业技术标准的审查，对标准提案提出意见等）。委员在本标委会内有表决权，有权获得本检验检测标委会的资料和文件。

检验检测标委会的委员，在任期内，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检验检测标委会可提请有关部门和团体重新推荐人选，报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管理部门另行聘任。

对不履行职责，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检验检测标委会活动，或经常不能参加检验检测标委会活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检验检测标委会可提请有关部门和团体重新推荐人选，报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管理部门另行聘任。

第二十二条 检验检测标委会秘书处设在内蒙古认证和检验检测协会，在主任委员和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检验检测标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检验检测标委会可建立标准制订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标准的制定、修订的具体工作。标准制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修订任务完成后，工作组自行撤销。

第二十四条 根据检验检测标委会的工作需要，经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管理部门批准，可设立分技术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标委会根据标准协调工作的需要，可设协调工作组。协调工作组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检验检测标准的协调工作，并向检验检测标委会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标委会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检验检测有关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和复审现行标准计划项目的建议，报送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管理部门，经协调后，列入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标委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管理部门下达的计划，负责组织计划的实施，指导和督促分检验检测标委会、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进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二十八条 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试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附件），分送检验检测标委会全体委员、有关单位和个人，广泛征求意见；经过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报秘书处。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送正、副主任委员初审后，在会议前一个月或投票前两个月将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提交全体委员进行审查（会审或函审）。

第三十条 审查标准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则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会审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或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者，按

弃权计票）。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条款，须有不同观点的论证材料。

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函审，应写出“函审结论”，并附“函审单”。

第三十一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提出标准报批稿及其附件，送检验检测标委会秘书处。

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三十二条 标准报批稿经秘书处复核，秘书长签字后，送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审核签字，报送发布。

分检验检测标委会审查通过的标准报批稿，送检验检测标委会秘书处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检验检测标委会对分检验检测标委会审查通过的标准报批稿，有权提出复议和修改意见。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标委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可与审查标准或学术研讨结合进行），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等，并写成书面材料报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管理部门。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标委会的经费来源于以下几方面：

（一）检验检测标委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提供的活动经费；

(二) 开展本专业标准化的咨询、服务工作的收入;

(三) 其他来源的经费等。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标委会的经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检验检测标委会会议等活动经费;

(二) 向委员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三) 有条件时对制修订标准提供补助;

(四) 标准编写审查费等。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标委会秘书处应指派专人对技术委员会的经费进行管理。制修订标准所需经费,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年会上报告经费收支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标委会的编号为 SAM/TC 61 。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